

2021/12/8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日期 110.12.8

目錄

第一部分	總則篇-----	2
第二部分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篇-----	5
第三部分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篇-----	7
第四部分	輔導及協助程序篇-----	15
第五部分	其他-----	17

第一部分

總則篇

Q1、何謂校園霸凌？

A1：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

(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四)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Q2、學校如果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該如何處理？

A2：本部於109年7月21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上公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均可參考使用。

Q3、如何區分教師霸凌、教師體罰、教師不當管教及教師違法處罰？

A3：

◎霸凌：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體罰：根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不當管教：根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又，上開注意事項第 10 點至第 14 點所臚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原則、應審酌之情狀與基本考量，未符合上開規定之教師管教行為，經判定有客觀事實者，當即為不當管教。
- ◎違法處罰：根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違法處罰之類型第一類為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第二類為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第三類為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第四類則為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上開四種類型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Q4、校園性霸凌事件是否依照本準則辦理相關事宜？

A4：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增訂性霸凌之規定，因其係針對性霸凌之特別規定，故依本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不應再依本準則辦理。

Q5、在網路或電子通訊平臺遭受謾罵或抹黑等網路暴力事件，是不是就可以提出霸凌事件申請？

A5：因網路世界無遠弗屆亦無從規範，申請網路霸凌時，須能舉證疑似行為人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身份並將疑似霸凌行為之佐證資料予受理窗口申請調查。

Q6、依據本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被霸凌人一定要接受和解嗎？會不會有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的問題？

A6：是否實施修復式正義必須徵求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修復式正義並非唯一輔導方式，仍由輔導人員依據個案狀況安排適宜之諮商、輔導方式

給予支持；修復式正義之和解，係指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而非事項前端的調查認定，並不會發生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

第二部分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篇

Q7、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的成員身分有哪些？

A7：

- (一) 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教(不包含校長)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二) 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三) 本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Q8、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何組成，以避免讓申請人質疑不公？小組成員是否須具備完成培訓資格？

A8：

- (一) 依據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本小組為學校常設組織，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組成，應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等，高中以上學校並應有學生代表。以上成員代表至少各 1 人，無人數限制，建議各身份成員至少須有 1 人出席；決議時，以出席人數多數決。出席委員可視需要增加人數或增加校外人士人數比例。
- (三) 如遇社會關注或疑似師生霸凌事件，建議提高校外人士比例。
- (四) 本準則第 10 條第 4 項之規定係指小組成員有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培訓之義務，而非因應小組成員之適格規範；小組成員於參加培訓

前，仍應依據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Q9、完全中學霸凌事件發生在國中部，需不需要有學生代表參加？

A9：

- (一) 有關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其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含「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國小部」之校園霸凌事件。因此，完全中學霸凌事件發生在國中部，該校因應小組成員即有學生代表，故需要有學生代表參加。
- (二) 如是附設國民小學(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因屬於「獨立學校」，非屬校內部單位，則其小組成員無需包含學生代表。

第三部分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篇

Q10、學校依據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與刑事犯罪之「調查」有何不同？若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是否受理？

A10：

- (一) 所謂學校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事項，係指為了解實況所作查證之事實調查程序，非指刑事調查（對於刑事案件，依據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定程序並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偵查，以求了解犯罪事實），學校必須依據本準則第 21 條所定調查規定處理，並得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 36 條至 43 條參照）規定辦理。
- (二) 為進行事實之調查釐清，本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Q11、學校處理疑似霸凌(如疑似師對生肢體霸凌)暨體罰案件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完成之調查報告，是否可以隨案件移轉直接做為處理之依據而不需重啟調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與「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是否可以合併組成聯席會啟動調查？

A11：如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案件必須實施對應移轉至「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時，調查報告僅能提供其調查小組參酌，不得做為事件認定依據，反之，亦同；查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組成，無校事會議與因應小組合併組成聯席會啟動調查之規範。

Q12、何人可以向學校申請調查校園霸凌事件？

A12：

- (一) 本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 (二) 同條第 2 項，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三) 同條第 3 項，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

(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Q13、被霸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民眾提出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何種方式為之？學校又應如何處理？

A13：本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如果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請或檢舉時，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Q14、學校依申請人、檢舉人言詞、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申請人或檢舉人如果拒絕簽名、蓋章或偽名、冒名者，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A14：本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學校可不予以受理；但依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已經知悉有霸凌情事，則必須受理並通報。

Q15、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書面，或學校依申請人、檢舉人之言詞、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的內容為何？

A15：依本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或檢舉書面，或學校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必須記載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也必須記載或附卷。

Q16、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有 2 個人以上，且分屬不同學校時，應由哪一個學校負責調查？

A16：校園霸凌事件 2 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依本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必須派代表參與調查，並應督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調查。

Q17、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的學生時，調查學校應如何處理？

A17：依本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為釐清霸凌行為之真相，並考量落實懲處與預防再犯，調查學

校必須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在所屬學校或學籍所在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的學校不得拒絕。

Q18、學校對於所有申請案件是不是都必須受理？有哪些情形可以不受理？

A18：依據本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前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Q19、學校如經由媒體、警方或陳情而知悉疑似霸凌案件，視同檢舉，惟本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是不是可以不受理？

A19：依據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且為避免事件擴大，學校應立即啟動調查程序。

Q20、依據本準則第 17 條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惟部分案情簡單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即決議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是否得一併通知受理案件及處理結果？

A20：該案件如由學校召開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決議為「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該案即為「受理之案件」且「非屬校園霸凌事件」，以確認通知書通知陳情人即可(符合本準則第 17 條規範)，毋須另行通知案件是否受理。

Q21、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組成為何？是否可以外聘？

A21：

- (一) 依據本準則第 19 條規定，學校接獲第 17 條第 1 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二) 如案件複雜，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再召開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決議。另有關調查小組之組成是否包含外聘成員，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視案情需要決定之。

Q22、學校於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後，處理時限為何？

A22：

- (一) 為避免延誤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本準則第 19 條規定，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二) 本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Q23、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學校可以做些什麼來保障行為人或被霸凌人之學習權？

A23：學校於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後，應視情況之需要，立即採取行政處置或協助，以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在調查處置過程中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或其他權利；必要時，當事人所屬學校得依本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辦理下列事項，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的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可以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霸凌人的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可以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5.其他必要之處置。

Q24、依據本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尊重被霸凌人的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是否可以作為行為人辦理轉學(班)之依據？

A24：依據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09239 號函釋，本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立法說明係參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學校得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以相關行政處置或協助，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之機會，並非學校辦理學生轉學(班)之依據。

Q25、二位以上行為人的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由先受理的學校負責調查處理，但

是在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非屬調查學校（先受理學校）之行為人的輔導機制，由何校負責？

A25：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的教職員工生時，為落實懲處及預防再犯，依本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處理。

Q26、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如果行為人或被霸凌人為未成年人，要注意些什麼？

A26：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如果行為人或被霸凌人為未成年者，依本準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必要時，亦可請社會工作、法律或輔導專業團體人員陪同。

Q27、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為釐清事實，是否可以請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

A27：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且為了避免被霸凌人遭受二度傷害，應採取分別調查之方式為原則。但基於修復式正義之精神，依本準則第 21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如果有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而且沒有權力、地位不對等的情形，可以由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

Q28、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資料，是否可以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當事人一定要等到案件處理完畢才能拿到調查報告嗎？如果有需要是否可以向學校申請？

A28：依本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另依據本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101500 號函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據本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調查完成，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後，案件當事人於如欲知悉調查報告內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向學校提出相關申請。

Q29、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可否繼續調查？

A29：申請人撤回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時，調查學校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依本準則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可以經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者經過行為人的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果調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必須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Q30、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相關資料是否要保密？

A30：校園霸凌事件常因消息走漏或成為媒體事件，而造成流言充斥、校園不安等現象，並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不必要之困擾，所以學校或相關機關對於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另外，依本準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亦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如果負有保密義務的人洩密，將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Q31、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學校調查後喪失原身分，調查學校是否停止調查？

A31：本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即使喪失原身分，學校亦應為適當之處理，所以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Q32、如果被霸凌人不願意配合學校調查時，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A32：學校於調查程序中，如果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依本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仍應依第 29 條提供必要之校園霸凌輔導機制，並給予其在學校學習時必要之協助；學校未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者，主管機關則應積極督導學校提供被霸凌人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Q33、學校於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後，應將結果通知何人？

A33：依本準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提供調查報告，及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學校應於接獲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如涉及教職員工，送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如涉及學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學校章則處理。

Q34、校園霸凌事件之當事人如果不服學校調查處理結果，如何救濟？

A34：依本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可以在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如果對於申復決定仍然不服的話，可以依本準則第 27 條規定，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Q35、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學校調查處理結果向學校提出申復時，學校應如何處理？

A35：

（一）依據本準則第 2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第 3 款規定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二）依同條第 6 款規定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並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

Q36、當事人申請申復後，經因應小組認定申復有理由重啟調查，再經因應小組議決後，倘當事人再次不服結果，是否可再提請申復？

A36：案件重啟調查後，調查程序已屬重開，申請人對於重新調查結果不服，自當依本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Q37、申復結果之重啟調查是否亦應本準則第 26 條第 3 項之 30 日內完成？

A37：當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理由成立時，案件重回調查階段，應當依據本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受理申復理由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Q38、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前，是否要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意見？

A38：考量導師及任課教師相對於其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對學生有較深入的認識與瞭解，故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就受理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於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前，必須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意見，以避免因單一個案事件造成錯誤的判斷。

Q39、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已經畢業或中途離校不再就學，學校是否仍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A39：若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已畢業或中途離校不再就學，則依社會秩序維護

法或刑法相關規定之程序，由司法警察機關處理，不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Q40、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事發後轉學、升學，應向原屬學校還是升、轉學後的學校申請調查？

A40：因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事發後可能轉學，或學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行為人已升學或轉學，依本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行為發生時行為人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所以要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Q41、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學制轉銜期間，調查學校管轄權有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A41：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或以上學校暑假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管轄權有爭議時，依本準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由學制轉銜前後學校之共同主管機關決定；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決定。

第四部分

輔導及協助程序篇

Q42、學校於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依本準則應如何處理？

A42：經學校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依本準則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依本準則第 29 條規定，必須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又前述輔導機制，必須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當事人經評估未獲改善者，可以在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以改善其情形；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 完成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依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立即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並依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保密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的身分資料。
- (三) 陳報主管機關：依本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於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必須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陳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項規定於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亦有適用)

Q43、依據本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得施予個別輔導；但目前校園輔導人力不足，是不是可以增加人力支援？

A43：本部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現行國中小共聘用 2 千多名專任輔導教師及 5 百多名專業輔導人員；高中職共聘用 1 千多名專任輔導教師及 50 多名專業輔導人員，可運用於校園霸凌嚴重個案之處置與輔導。

Q44、學校於完成調查後，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是不是就不用對當事人進行輔導？

A44：即使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仍必須按照事件性質，依校務會議通過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

Q45、師對生霸凌事件成立後，教師是否須進行相關輔導，機制為何？

A45：

- (一) 高中職以下學校可以依當事人意願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或提供資源轉介或尋求各縣(市)社區諮商中心服務。
- (二) 大專院校部分可至學校人事室依員工協助方案(EAP) 的「教職員工之諮商輔導工作」，由負責教職員工人事管理權責之單位統籌辦理(如學校人事單位)，並得將 EAP 委由外部之專業責機構執行負責。

第五部分

其他

Q46、同一案件包含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及學生對學生兩種樣態應通報為校安事件何種類別？

A46：接獲檢舉案件後，以校安通報主要事件類別「管教衝突事件」--「霸凌事件」或「疑似霸凌事件」通報，內容包含生對生事件即可，毋須再另外通報校安通報主要事件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霸凌事件」或「疑似霸凌事件」。

Q47、校園霸凌行為如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有請求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之必要，因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刪除 85 條之一後，兒童(7 歲以上未滿 12 歲)是否仍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A47：依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規定，如為案件需要，得請求司法機關提供諮詢相關協助。